皂幕山景区保洁、绿化养护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YHCG2022-12

采购人：佛山市高明区杨和皂幕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劲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佛山　二〇二二年

目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6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10
第四部分合同书范本.....36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皂幕山景区保洁、绿化养护工程项目（YHCG2022-12）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皂幕山景区保洁、绿化养护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杨和镇公共资源交易所栏目、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人民政府网通知公告栏目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04月2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HCG2022-12

项目名称：皂幕山景区保洁、绿化养护工程项目

资金来源：镇财政资金支付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此项目仅参照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方式公开采购流程，依法组织采购活动）

预算金额：805,019.50元/年

最高限价（如有）：805,019.50元/年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采购内容	采购项目预算（元/年）	服务期
皂幕山景区保洁、绿化养护工程项目	805,019.50	3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1.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等。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2年04月18日至2022年04月24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杨和镇公共资源交易所栏目、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人民政府网通知公告栏目获取磋商文件。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4 月 29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公共资源交易所三楼开标室（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高明大道旁）（响应文件提交时间为 2022 年 04 月 29 日下午 14 时 30 分～15 时 00 分）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04 月 29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公共资源交易所三楼开标室（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高明大道旁）。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佛山市高明区杨和皂幕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

联系方式：0757-888016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劲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5 号 12 楼 1201 室

联系方式：0757-82321555、0757-633025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小姐

电 话：0757-63302555

发布人：广东劲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 年 04 月 18 日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必须符合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第二条“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的要求，且须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二）商务要求

注：1、“商务要求”中，带“★”号为关键指标，即作为报价实质性响应内容，供应商报价时必须响应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本“商务要求”在采购时陈述所称的采购人、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合同签订时须转换为合同语言的甲方、乙方或发包人、承包人。

商务要求明细

项目名称	商务要求说明
★项目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皂幕山景区保洁、绿化养护工程项目，具体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和采购人的要求。
★报价要求	1.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报价为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服务人员的工资、加班费、节假日补贴及节日慰问金、高温补贴、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养老、工伤、医疗、生育险和失业保险，其费用必须符合佛山市高明区劳动部门最新规定的基数）、人身意外伤亡保险费用、人员管理所需的管理费、服装费、防护用品、税费、培训费、绿化、保洁所需材料或工具费用、垃圾袋、设备、车辆折旧损耗与汽油费、绿化、保洁所需水电费、不可预见费等成本合同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或因市场价格上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都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3.供应商应被认为在填报磋商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采购的所有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磋商报价内。报价后，任何因供应商的疏漏而提出的不利于采购人的合同单价、合价的调价申请将不被接受。 4.磋商报价应包括单价和总价，总价是对应于采购人本次采购的所有内容所计算的总价，为合同总价；其填报的明细单价则应是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具体的货物、工程及服务进行详细列示的计算单价。 5.供应商的报价最高上限为￥805,019.50 元/年。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报价最高上限，否则响应将被否决。
★服务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付款方式	季度完成验收合格，支付该季度款项。 本项目有关税费在高明区杨和镇缴纳，本项目最终经过佛山市高明区杨和皂幕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确认的结算金额为最终结算价。

★其他要求	1.合同到期，如因故未能按时产生新的服务单位，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按合同要求继续提供过渡期服务，以保证服务需要。过渡期服务费按本项目服务合同每个月的收费标准计算该月份实收。 2.供应商须未曾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一份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三）技术要求

注：本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中，采购数量和带“★”号标注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报价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技术要求明细

1.清单（以电子版形式另附）

2.承包范围

2.1.磋商文件、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总承包。具体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相关资料为准，凡未详事项均按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执行。

2.2.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若有疑问，可以询疑文件形式提出，经采购人确认后，统一修改工程量清单，并以答疑文件形式发送至各供应商。任何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工程量清单内容。任何擅自修改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将不予接受。**供应商若在本项目答疑期间未提出工程量清单偏差异议，则表示供应商认同工程量清单，不再对相关工程量作调整。**

3.人员要求

坑美片区 5 公里（11 人）

序号	站点名称	范围	人数
1	梯田	含 170 亩梯田及露营地，90 亩鱼塘停车场、流动厕所等）	2
2	售票处	自鱼塘停车场至售票处沿路（含 90 亩鱼塘停车场、售票处门前广场、1 号厕所等）	1
3	观瀑亭	自检票口至观瀑亭沿路（含樱花峪园区、2 号厕所、长寿亭、观瀑亭平台等）	2
4	佛山第一梯起点	自观瀑亭至佛山第一梯起点沿路（含 3 号厕所、第一梯起点平台等）	1
5	多歧亭	自佛山第一梯起点至多岐亭沿路（含逐云亭、多岐亭平台、多歧亭通往大田两道路、4 号厕所）	2
6	半九亭	自多歧亭至佛山第一梯终点（含半九亭等）	1

7	山顶平台	佛山第一梯终点至山顶沿路、山顶平台、5 号厕所等	2
	合计		11

大田片区 6 公里（ 5 人）

序号	站点名称	范围	人数
1	售票处	门前广场、停车场、6 号厕所	1
2	观景拱桥	自检票口至观景拱桥沿路	1
3	牌坊路段	自观景拱桥至山顶沿路	2
4	带班管理	保洁+绿化	1
	合计		5

4.保洁验收**考核办法（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检查办法为月检）**

4.1 考核：由采购人每月对服务区域内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并进行评分，得分作为月底考核得分。验收考核采用百分制（评分标准见附表）。

4.2 考核结果运用：考核结果得分 100-90 分（含 90 分）为优，按 100%计发保洁费用。89-80 分（含 80 分）的为合格，**按实际得分百分比计发保洁费用。**（如本月得分为 89 分，当月保洁费=当月应发保洁费×89%）。

按照实际得分计发保洁费用 80 分（不含 8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按实际得分百分比计发保洁费用。**（如本月得分为 79 分，当月保洁费=当月应发保洁费×79%）。

4.3 月度考核结果得分在 80 分（不含 80 分）以下的月度每年累计达到 3 个月的，采购人有权作终止合同处理，而无需对成交人作出任何补偿。

4.4 季度完成验收合格，支付该季度款项。

本项目有关税费在高明区杨和镇缴纳，本项目最终经过佛山市高明区杨和皂幕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确认的结算金额为最终结算价。

皂幕旅游风景区保洁验收评分标准

年　　月

序号	项目	验收标准	人数	分值	得分
1	坑美登片区	**梯田：**含 170 亩梯田及露营地，90 亩鱼塘停车场、梯田厕所等	2	8	
2		**售票处：**自鱼塘停车场至售票处沿路（含 90 亩鱼塘停车场、售票处门前广场、1 号厕所等）	1	4	
3		**观瀑亭：**自检票口至观瀑亭沿路（含樱花峪园区、2 号厕所、长寿亭、观瀑亭平台等）	2	8	
4		**佛山第一梯起点：**自观瀑亭至佛山第一梯起点沿路（含 3 号厕所、第一梯起点平台等）	1	4	
5		**多岐亭：**自佛山第一梯起点至多岐亭沿路（含逐云亭、多岐亭平台、多歧亭通往大田两道路、4 号厕所）	2	8	
6		**半九亭：**自多歧亭至佛山第一梯终点（含半九亭等）	1	4	
7		**山顶平台：**佛山第一梯终点至山顶沿路、山顶平台、5 号厕所等	2	8	
1	大田片区	**售票处：**门前广场、停车场、6 号厕所	1	6	
2		**观景拱桥：**自检票口至观景拱桥沿路	1	6	
3		**牌坊路段：**自观景拱桥至山顶沿路	2	6	
1	管理	**带班管理：**保洁+绿化（管理人员须每天在岗，缺岗一次扣 3 分，做好保洁绿化人员日常管理）	1	9	
2		**统一工作服**(1 次未达标扣 4 分）		8	
3		**人员到岗**（每天工作人数须达到合同要求人数，一次未达标扣 4 分）		12	
4		**垃圾每天及时清运，绿化按时修剪，保证 13 个消防水池水位正常及周边环境卫生（**一次未达标扣 3 分**）**		9	
合计			16	100	

评分标准：每月评分 1 次，一个月内不定时进行检查，原则上每项服务要求，发现 1 次不达标的

扣 2 分（特殊标注的除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响应供应商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2	成交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按照《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工程及采购招标代理等服务收费计费指引》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二、支付时间：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要求在收到成交通知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3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4	磋商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
5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	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唱标报价信封一份（必须密封完好）、电子文件一份。
6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包包含内容	1.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包类别： 至少包含以下 2 类独立密封包： 1）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包； 2）唱价信封密封包； 2.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包包含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 3.唱价信封密封包包含内容： 1）《报价一览表》原件一份（加盖公章）；（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电子文档一份。 **注：唱价信封须单独密封。** 4.电子文档要求：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内有整套磋商响应文件资料电子资料，可编辑文档格式（如 WORD、EXCEL 等，报价清单用 Excel 制作），不允许采用类似 PDF 等不可编辑的电子文件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若磋商文件需提供为实物样品的，应转化为图片格式，为 jpg 格式图片或 PDF 格式文档）
7	实物样品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见《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有关资质荣誉证书有效期要求	(1)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荣誉证书均须有效。 (2)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截止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 (3)如证书没有有效期且该资质未被取消的，则视为仍在有效期内。 (4)有关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证书如有最新的行业管理规定或政策文件要求的，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10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共 3 人； 其中：评审专家 3 人，采购人代表 0 人。
11	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 家，其中成交供应商 1 家。
12	**授权代表须知**	1、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出示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书》原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出席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须满足项目所在地交易场所的疫情防控要求。
13	采购信息发布网站	杨和镇公共资源交易所栏目、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人民政府网通知公告栏目。
14	有效通知载体	本项目相关信息和内容一经在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网站公告，则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须及时登录上述网站获取与本采购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
15	质疑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1、采购人 机构名称：佛山市高明区杨和皂幕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 联系人：严先生 联系电话：0757-88801600 2、采购代理机构 机构名称：广东劲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5 号 12 楼 1201 室 联系人：张小姐 联系电话：0757-63302555
1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概念释义

1.1. 竞争性磋商适用法律

1.2. 本次竞争性磋商参照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及其它相关法规。

1.3. 释义

1.采购人：是指佛山市高明区杨和皂幕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劲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3.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以上：是指包括本数。（有特别说明除外）

5.以下：是指不包括本数。（有特别说明除外）

6.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要求。

2）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其他特殊条件要求。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的要求报名及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规定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磋商小组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7.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8.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如有）**

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要求，在投标响应时须完全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9.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0.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具体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进行划分。

11.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12.计息期：项目周期内均不计息。（有特别说明除外）

1.4. 同义词语

以下词语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与“采购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与“响应文件”；

3.招标阶段的“招标人”、“采购人”、“招标单位”、“采购单位”“业主”及合同签订阶段的“甲方”、“买方”、“发包人”；

4.招标阶段的“供应商”、“供应商”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

5.招标阶段的“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

6.“磋商小组”与“竞争性磋商小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说明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①磋商邀请函（或竞争性磋商公告）；②采购项目内容；③供应商须知；④合同书范本；⑤响应文件格式；⑥在采购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答复文件等。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响应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响应或被确定为投标/响应无效。

3. 磋商文件采用刻录电子文档光盘和纸质盖章文件形式制作，两种介质的文件内容均为一致，不一致时以纸质盖章文件为准。

4. 磋商文件的采购技术要求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解释处理顺序为：①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②以本磋商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本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后，应于 24 小时内，在澄清（答疑、答复）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并将该文件传真或邮件发给采购代理机构以确认答复。逾期未能确认答复的，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澄清（答疑、答复）文件。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内，在修改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并将该文件传真或邮件发给采购代理机构以确认答复。逾期没有确认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修改文件。

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响应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分析，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适当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4. 其他情形

1. 本项目不举行答疑会，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踏勘现场的费用、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期间，对供应商联系信息均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依据。

三、响应文件的说明

3.1. 投标/响应的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3.3. 响应文件编制

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编制（图纸可以用 A3 版面编制，折叠成 A4 尺寸）进行编写，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
2.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份内页须按序加注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
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5.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对未经装订或因装订不牢固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
7.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8.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9.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

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4. 磋商报价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2.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填报。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报价时视为已将缺漏内容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3.5. 备选方案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响应。（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3.6. 联合体投标/响应（在“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允许的情况下执行）

组成联合体投标/响应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基本如下：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政府采购法规相关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在参与本次投标中，不得再以独立体名义或在其它联合体中重复出现。

3.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为无效投标/响应。
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按合同书范本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合同。

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响应；

2） 供应商不接受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其磋商报价的修正；

3）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能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4） 供应商有不真实投标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5）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8.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响应，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8. 磋商有效期

1. 磋商有效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止，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响应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有效期内，响应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4.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其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供应商可拒绝或同意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5. 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9.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供应商的相应人员签名或签章、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供应商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3. 若副本存在缺漏页、无签字或盖章页，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件。
4.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磋商邀请函》及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若时间地点已按法定程序变更，则以变更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2. 供应商须以密封包装形式当面现场递交，拒绝接受邮寄、电报或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响应文件密封包包含内容、唱标信封密封包包含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文件密封完毕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详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对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5.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同时递交电子文档。电子文档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

7. 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投标/响应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采购单位对供应商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响应，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3. 其他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准时亲自递交合规格的密封响应文件，对在指定时间外交付的任何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对于已接收受理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一概不予退回。授权代表应听从招标采购单位的安排轮侯出席磋商，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五、开标及评审程序

5.1.开标会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须派员出席开标会全过程，否则视为接受开标结果。
2. 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3. 评审前，由递交响应文件顺序的前三名供应商代表全体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经检查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评审前的开标会，不唱读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
4. 当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时，如供应商少于三家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符合本部分“特殊情形”的除外）。

5.2.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专家成员在评审前依法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 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进行评审。不得对磋商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供应商进行联系接触。
3. 如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磋商小组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4.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打分表格及评审综合意见（授标建议），均须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5. 评审结果未公布前，供应商均不得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主办机构联系以探取评审信息。

5.3.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1. 确认《评审细则》。签署通过《评审细则》。《评审细则》的内容包括评审纪律、评审方法、评审程序与评审细则等。
2. 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响应文件评审。
3. 资格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响应资格。

4. 响应文件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没有出现重大偏离。

5. 质询与澄清（如有）。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 初审结论。初审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或“不通过”者，磋商小组可通知供应商授权代表亲自到达现场，由当事人对被列举的事实加以核证和确认。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或“不通过”者将不进入下列程序的评审。

7. 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采购项目内容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

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本部分“特殊情形”的除外）

6）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采购项目内容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符合本部分“特殊情形”的除外）

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8. 最后报价

1）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一般情况下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后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比较与评价。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部分“六、评审方法及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10. 综合汇总及推荐结果。

1）将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进行汇总，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本部分“特殊情形”的除外）。

2）如评审总得分排名前 2 名有多家供应商得分并列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总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都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排序，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投票时不得弃权。

5.4.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1. 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投标/响应报价中文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中文大写金额为准；
3.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4. 如出现明显笔误或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裁定通过方为有效；
5.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5.5.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供应商的一次报价或最后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报价要求；
3.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4. 因重大变故，接财政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第 1-3 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符合本部分“特殊情形”的除外），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供应商。

5.6.无效投标/响应行为的认定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 **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投标/响应主体不明确；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相关规定；货物、工程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
4.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谋勾结等形式参与响应，在独立供应商之间构成非法互惠利益和同盟关系；**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与投标/响应并递交响应文件；**
6. **同一家供应商递交两套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正本）；（注：分册属同一套文件。）**
7. **未能有效通过资格或符合性检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8.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9. **磋商有效期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0. **响应文件编制和装订严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注：装订不牢固或活页装订，**

或递交的响应文件份数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不符的，不属于无效响应行为。）

11. 磋商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

12. 磋商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签章处未有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13. 拒绝、对抗磋商小组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14. 投标方案、磋商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

15、响应文件编制与内容严重不符合要求；

16、经磋商小组认定为严重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

17. 符合磋商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响应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5.7.对供应商全权代表的要求

1. 供应商全权代表必须持身份证原件响应磋商小组的临时召唤，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2. 供应商全权代表在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同等效力。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供应商全权代表未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到达评审现场的；

   2）供应商全权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的。

5.8.采购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本部分“特殊情形”的除外）

5.9.特殊情形（本项目不适用）

1. 依据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 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6.1. 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满分值”或“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如供应商未能按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能获取相应分值。
3. 本项目的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权重值%）	技术部分（权重值%）	价格部分（权重值%）
20	60	20

4. 评审部分得分及评分汇总：

评审部分得分	得分计算方式
商务部分得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技术部分得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价格部分得分	按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评审总得分	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注：评委评分时可打至小数后第二位，汇总计算时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 9.99。	

6.2. 评审标准

商务评分标准:

商务评审子项		分值	评分标准和指引
1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9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 同时具有以上三个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9 分； 具有以上三个体系认证证书其中任意二个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6分； 具有以上三个体系认证证书其中一个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 注：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认证认可信息平台（http://www.cnca.gov.cn/）查询结果有效的截图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没有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无效的均不得分。
2	类似项目业绩	6	供应商近三年（自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供应商名义独立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 注：（1）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服务便利性	5	对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便利性、响应速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1）响应速度≤30 分钟，得5分； （2）30 分钟＜响应速度≤60 分钟，得3分； （3）60 分钟＜响应速度≤120 分钟，得1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评分标准:

技术评审子项		分值	评分标准和指引
1	对项目理解及熟悉程度	15	供应商对本项目情况的熟悉程度及服务工作的合理建议（包含服务需求中存在不足问题的解决方案等）： 优：对本项目片区现状非常了解和熟悉，有详细的区域描述、现状分析与资源配置方案详细、合理，得15分； 良：对本项目片区现状比较清晰明了，区域描述详细、道路现状分析与资源配置方案尚清晰，得11分； 中：对本项目片区现状了解和熟悉程度一般，区域描述较小、道路现状分析与资源配置方案合理，得7分。 差：对本项目片区现状了解和熟悉程度较差，区域描述较小、道路现状分析与资源配置方案不够合理，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组织方案及履约能力	10	方案的合理性、实用性、优越性及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投入情况： 优：方案的合理性强、实用性高、优越性强及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投入情况好，得 10 分； 良：方案的合理性较强、实用性较高、优越性较强及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投入情况良好，得 6 分； 中：方案的合理性一般、实用性一般、优越性一般及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投入情况一般，得 4 分； 差：方案的合理性较差、实用性较差、优越性较差及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投入情况一般，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质量保证措施	15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15分； 良：质量保证措施良好的、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11 分； 中：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的、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7 分。 差：质量保证措施较差且无具体可操作性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项目应急方案及处理措施	10	针对特发事件，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应急调度方案及实施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 优：应急处置方案及应急调度方案详细、先进、可操作性强，实施经验丰富，得 10 分； 良：应急处置方案及应急调度方案比较具体、可操作性较好，实施经验较好，得 6 分； 中：应急处置方案及应急调度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行，具有一定的实施经验，得 4 分； 差：应急处置方案及应急调度方案不完整、不合理、不具可操作性，不具有实施经验，或无相关描述的， 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企业管理制	10	根据企业管理制度和人员培训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度和人员培训方案		优：企业管理制度完善，人员培训方案完善的，得 10 分； 良：企业管理制度较完善，人员培训方案较完善的，得 6 分； 中：企业管理制度一般，人员培训方案一般的，得 4 分； 差：企业管理制度、人员培训方案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 综合评议指标表中 “ 优、良、中、差”的评审量化标准见下表：	
评分级别	泛指定义
优	无任何负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优/完整/详细/准确/高/程度深等。
良	基本上没有负偏离/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相对较优/较完整/较详细/较准确/较高/程度较深等。
中	略有负偏离/部分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一般/尚可/某部分欠完整/程度一般等。
差	负偏离严重/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低/不完善/不详细/不准确/未按要求提供方案/说明/演示等。

6.3 价格部分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6%	评审价格＝报价总价×(1-6%)

2.经磋商小组审核，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最后报价的评审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

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的评审价格的最低价

价格部分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的评审价格）×价格评分权重

（评审价格精确到二位小数）

七、确定结果及后续

7.1. 成交资格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成交结果确认函》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 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成交通知

1. 成交结果将发布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媒体，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4. 成交服务费（招标代理费）

1. 成交服务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

7.5. 合同签订、争议与跟踪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采购人的理解判断为准。
5. 在不违背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6.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7.6.询问、质疑、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磋商公告》。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公告；

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即：供应商对于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仅接受其首次提出的质疑，其后所提出对于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投诉书格式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格式和有关投诉的规定进行。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佛山市高明区杨和皂幕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皂幕山景区保洁、绿化养护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YHCG2022-12

二、项目内容

详见附件 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三、服务需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四、关键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容	
1	合同金额（人民币）	每月金额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总金额	小写：_____元/年 大写：_____元/年
2	合同金额包含内容		
3	服务地点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皂幕山旅游风景区。	
4	服务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年（自 2022 年 月 日起至 2025 年 月 日止）	
5	付款方式和条件	季度完成验收合格，支付该季度款项。 本项目有关税费在高明区杨和镇缴纳，本项目最终经过佛山市高明区杨和皂幕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确认的结算金额为最终结算价。	

五、服务考核：

服务期内，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服务进行评价（每项保洁服务每发现 1 次不达标的扣 1 分，具体评价指标见附件 3《皂幕旅游风景区保洁验收评分标准》），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应该及时响应并整改。

考核结果得分 100-90 分（含 90 分）为优，按 100%计发保洁费用。89-80 分（含 80 分）的为合格，**按实际得分百分比计发保洁费用。**（如本月得分为 89 分，当月保洁费=当月应发保洁费×89%）。

按照实际得分计发保洁费用 80 分（不含 8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按实际得分百分比计发保洁费用。**（如本月得分为 79 分，当月保洁费=当月应发保洁费×79%）。

月度考核结果得分在80分（不含80分）以下的月度每年累计达到3个月的，甲方有权作终止合同处理，而无需对乙方作出任何补偿。

六、验收要求：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工作进展及时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检验。各项工作和服务的程度及质量不能低于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服务方案的承诺，以响应文件中的实施方案为基础，乙方根据实际情况与甲方共同协商、优化实施方案，以最终双方确定的实施方案为依据实施，实施方案及效果均以甲方认可及满意为准。

2.甲方有权引入第三方机构（如评估机构等）邀请专家成立验收小组，对整个过程进行监督记录、取证。

七、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2.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

3.符合货物和服务来源国官方颁布标准。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知识产权及专利权：所有涉及知识产权及专利权的产品及设计，乙方必须确保甲方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及合同被终止

1.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2‰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乙方未按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3.甲方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2‰累计。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2‰累计。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_____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有异议时，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

违背投标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1.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其它

1.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合同的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本合同（含附件）共计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5.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见证单位：广东劲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 1：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附件 2：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附件 3：《皂幕旅游风景区保洁验收评分标准》

附注：

1.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定合同内容依据为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

2.项目重要内容（如：双方权利义务、功能要求说明等）可作为附件。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参考：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皂幕山景区保洁、绿化养护工程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YHCG2022-12

供应商名称：（公司名称）（盖公章）

日期：二〇二二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可自行设计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封面上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注：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目录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行编制），且目录必须清晰、准确，与响应文件中的每页所加注的页码相对应。供应商须按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进行排版，如属于格式外的内容，供应商可根据其内容自行排版。

第一章　自查表

1.1 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见磋商响应文件）
				通过	不通过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承诺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第（）页
	2	磋商响应授权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第（）页
	3	供应商资格性证明材料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第（）页
符合性审查	1	有效性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须签字盖章			第（）页
	2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中的商务技术要求； 见《商务条款响应表》			第（）页
	3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中的技术要求内容； 见《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			第（）页
	4	合同响应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中的合同要求； 见《商务条款响应表》			第（）页
	5	磋商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方案是唯一的，符合竞争性磋商的报价相关要求。 见《报价一览表》			第（）页

填表说明及要求：

1.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自查结论”栏的对应选项处打“√”。

2.本表所填写内容若不属实或存在偏差，不属于无效条件，实际以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为准。

3.本表由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供磋商小组参考。

1.2 评审内容索引表

序号	评审子项	评审标准和指引	满分值	自评分	资料所在页码
					第（）页
					第（）页
					第（）页
					第（）页
					第（）页
					第（）页
					第（）页
					第（）页
					第（）页
					第（）页

填表说明及要求：

1.本表所填写内容若不属实或存在偏差，不属于无效投标/响应条件，实际以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为准。

2.本表由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供磋商小组参考，否则可能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3.请供应商比照文件中“六、评审方法及标准”的“技术评分标准”和“商务评分标准”内容逐项填写。

第二章 响应评审文件

2.1磋商承诺函

致广东劲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响应，现为我方的一切响应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项目名称：皂幕山景区保洁、绿化养护工程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YHCG2022-12。
3.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同意接受文件的要求，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4. 我方确认自身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5.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均为合法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遗漏和保留，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至合同生效之日止，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7. 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并非是决定成交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8. 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9. 我方在参与本次磋商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10. 我司承诺在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中，与供应商或采购人之间没有存在利害关系及应当回避未回避的情形。
11. 我方承诺已知悉下列要求，并确认我方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为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且具备本项目实施能力的机构；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

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磋商，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磋商申请。

12.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整套磋商响应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供应商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2磋商响应授权书

致广东劲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特授权委任以下人员，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本项目磋商响应，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名称：皂幕山景区保洁、绿化养护工程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YHCG2022-12

全权代表：（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

职务： ，手机： 。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我方参与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按照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要求现场处理磋商响应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任何补充承诺，其签字与我方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有效期限：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授权证明。

授权机构名称：（全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签章）

全权代表：（亲笔签名）

说明：

1.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本授权书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再单独递交一份。

注： 1、此项附全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3、供应商附上复印件或扫描件时可覆盖边框。

2.3资格性证明材料

序号	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文	对应材料内容
一、本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所对应的证明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证书** 注：本项目不接受自然人参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即可：** 1）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提供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 2）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投标担保函。 **部分其他组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即可：** 1）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具有法人资格的，其开具资信证明的银行应为其基本开户银行） 2）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投标担保函。
		2、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以下材料： 须提供响应截止当月起（当月不予计算，往前倒推计算）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并因税务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须提供响应截止当月起（当月不予计算，往前倒推计算）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的凭据扫描件（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基金的供应商应提供

		相应免缴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并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对履行本项目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情况进行介绍和提供证明材料。 参考内容及格式如下： 供应商公司情况介绍（建议 2000 字以内）； 办公场地和相关设备照片（建议 6 张以内）； 项目业绩列表； 供应商现有专业人员资质。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注：按响应文件格式的对应格式填写，提供原件。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适用。
注：①以上要求提供的文件，如因地区政策已取消或变更的，则须在相应位置提交该部分的情况说明或地区政策文件复印件。是否认可以磋商小组认定为准。 ②以上资料内容若注明原件项目的须提供原件，否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页（加盖公章）。		

说明：本项附件附在本页之后。

2.3.1《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书

2.3.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财务状况报告

注：

1.此项附：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即可：

1）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提供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

2）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投标担保函。

部分其他组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即可：

1）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具有法人资格的，其开具资信证明的银行应为其基本开户银行）

2 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投标担保函。

2.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4.供应商附上复印件或扫描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2）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注：

1.此项附缴纳税费的凭据；

2.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3.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4.供应商附上复印件或扫描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

1.此项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3.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4.供应商附上复印件或扫描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2.3.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3.4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内容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声明，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报价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全称）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第三章商务部分

3.1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6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7	磋商有效期接受并同意磋商文件的要求	
8	项目采购内容	
9	报价要求	
10	付款方式	
11	其他要求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填表要求：

1、响应栏内空白及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文件中有“★”标注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内容”中“项目商务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项目商务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3.2供应商综合概况

（一）企业基本概况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编</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网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td><td>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业务联系人</td><td></td><td>联系人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2"></td><td>职务</td><td></td></tr>
<tr><td>电话</td><td></td><td>手机</td><td colspan="2"></td><td>传真</td><td></td></tr>
<tr><td>财务联系人</td><td></td><td>联系人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2"></td><td>职务</td><td></td></tr>
<tr><td>电话</td><td></td><td>手机</td><td colspan="2"></td><td>传真</td><td></td></tr>
<tr><td>主营业务介绍</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单位概况</td><td>注册资本</td><td>万元</td><td>占地面积</td><td colspan="3">M²</td></tr>
<tr><td>职工总数</td><td>人</td><td>建筑面积</td><td colspan="3">M²</td></tr>
<tr><td>服务机构</td><td colspan="6">机构名称：
地址：
负责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委托/ 合作代理
联系电话：
传真：</td></tr>
<tr><td>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二）供应商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材料（对应“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

（三）类似项目业绩(本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1			
2			
……			

（对应“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

（四）服务便利性（按“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五）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需要向磋商小组如实告知的重要事项、重要补充承诺等）

第四章技术部分

4.1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正/无/负偏离）
项目技术要求内容（“★”项）			
1	我单位完全理解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技术要求内容，不存在任何异议。		
2			
3			
……			
项目技术要求内容（不含“★”项）			
1	我单位完全理解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技术要求内容，不存在任何异议。		
2			
3			
……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内容承诺 若我司在本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中“技术要求”**的内容未提出或列明异或差异的条款（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均为完全接受和同意该项条款。 在上述承诺基础上，若我司对技术要求内容中的选择项（具有选择性的技术需求）未能提出差异说明，均响应并按照最优项提供。 本表格空白则视为完全响应全部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中“技术要求”（含“★”项及“▲”项）。 若本表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有差异，以本表描述内容为主。			

填表要求：

1、本表对应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中“技术要求”的内容；

2、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子栏中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原文，在“磋商响应文件条款”子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应条款，及在“偏离情况”一栏中注明情况（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3、若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技术要求”内容，则可在“项目技术要求内容”第一行中写上：我单位完全理解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技术要求内容，不存在任何异议；（空白均视为完全响应）

4、若供应商存在漏填或缺填情况（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均视为接受和同意该项条款，详见“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内容承诺”内容；

5、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4.2技术部分

（一）对项目理解及熟悉程度（对应“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

（二）组织方案及履约能力（对应“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

（三）质量保证措施（对应“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

（四）项目应急方案及处理措施(本表格式可自拟)

（五）企业管理制度和人员培训方案（对应“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

（六）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需要向评委会如实告知的重要事项、重要补充承诺等)

第五章报价文件

5.1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皂幕山景区保洁、绿化养护工程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YHCG2022-12

采购内容	皂幕山景区保洁、绿化养护工程项目
服务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年 （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每月报价（人民币：元/月）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总价（人民币：元/年）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备注：1、详细内容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2、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后。	

填表要求：

1、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报价一览表限于选用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

3、报价一览表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4、本表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5、本项原件须放入响应文件内，并须另附一份于唱价信封中。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须完整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的___（项目名称）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交本声明。

5.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交本证明。

第六章　其他文件

其它文件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其他格式

（以下文件勿装订在响应文件内）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	
密封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 **（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个密封包内）**
在　年　月　日：之前准时当面递交且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	

唱价信封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	
密封内容	1.《报价一览表》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
在　年　月　日：之前准时当面递交且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	